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函〔2024〕153号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2024年生产、流通领域保温材料类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各直属分局，市局有关业务科室，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为切实加强生产、流通领域保温材料类产品质量的监管，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优胜劣汰，更好地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市市场监管局于2024年4月份开始，对泰安市辖区内生产、流通领域保温材料类产品进行了质量监督抽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抽检概况

本次共对泰安市泰山区、岱岳区、肥城市、宁阳县、高新区等县（市、区、功能区）的生产、流通领域内保温材料类产品实施了监督抽检。抽检保温材料类产品9批次，本次抽查主要检测项目包括压缩强度、尺寸稳定性、熔结性、导热系数（平均温度25℃）等指标。

二、抽检结果

本次监督检查，共抽检生产领域保温材料类产品 9 家 9 批次，合格 9 批次，产品质量抽样合格率为 100%。

三、监督检查检验依据

本次生产、流通领域保温材料类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检验依据为 GB/T10801.1-2021《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EPS）》、GB/T2406.2-2009《塑料用氧指数法测定燃烧行为第 2 部分：室温试验》、GB/T2918-2018《塑料试样状态调节和试验的标准环境》、GB/T6343-2009《泡沫塑料及橡胶表观密度的测定》等标准，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其他经公示现行有效的企业、团体、地方等标准等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四、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局，市局各直属分局，市局有关业务科室，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要根据《2024 年民生领域查办“铁拳”行动方案》精神要求，突出对百姓普遍关心和消费投诉突出的产品以及重点工业产品的监管力度，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站位，努力为广大人民群众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6 月 3 日

